

# 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6431号

胡江波：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6431号原告开平市俊乐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江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胡江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俊乐纸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76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7635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43元（原告开平市俊乐纸业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由被告胡江波负担。原告开平市俊乐纸业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245.4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胡江波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45.43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